

| | |
|---|----|
| 一、 考察緣起..... | 2 |
| 二、 考察行程及重點..... | 5 |
| (一) 行程安排 | 5 |
| (二) 考察之重點問題 | 10 |
| 三、 考察紀要..... | 18 |
| (一) 早稻田大學 | 18 |
| (二) 司法研修所 | 24 |
| (三) 東京地方裁判所 | 32 |
| (四) 法務總合研究所 | 34 |
| (五) 一橋大學 | 40 |
| 四、 心得感想與建議..... | 46 |
| (一) 大學教育引進實務訓練之必要性..... | 46 |
| (二) 對法曹人員應設計延續性的實務訓練課程..... | 47 |
| (三) 建立法曹三者間信賴之重要性..... | 48 |
| (四) 犯罪防治之研究，應充分利用法務系統建置之資料庫，強化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之特點..... | 49 |

一、 考察緣起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下稱本學院)掌理我國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職前養成教育、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訓練，自 2013 年改制後，持續往「司法官的培育搖籃」、「在職司法官深造的學術園地」、「法務部刑事政策的智庫」以及「國內外學界聯繫的橋樑與窗口」等目標邁進。有鑑於我國正值司法官養成教育制度革新階段，充實我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的研究人力、經費及設備，有效提升研究能力，亦為此次司法改革之重點議題，向世界先進各國師法司法官之養成教育制度以及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之組織經營管理，均為本學院現階段之重要任務。我國近年來政府正推行之司法改革，法律人之養成、考選及訓練為此次司法改革其中一項重要議題，並依循司改國是會議所擬定之方針，針對法律人之養成制度，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亦成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跨院際協調會，該協調會就相關制度改革，具體提出：(1) 需建立「多合一法律專業考試」，整合律師、司法官（法官、檢察官）與公設辯護人考試，(2) 且「多合一法律專業考試」之考試方式與內容應銜接法學專業教育，(3) 待法律專業考試及格，並完成一年實務養成實習後，再由考試及格者各依志趣報考律師、司法官（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等職域分流考試等改革建議。基此，我國在可預見之未來，法律人之學、考、訓、用制度，包含本學院辦理之司法官職前養成教育，將面臨制度之重大變革。

而就律師、司法官考試改革之進程，考試院並已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考試第一試及選試科目以外之第二試應試科目分別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之第一試及第二試同時舉行；應試科目相同者，均採同一試題。」，已宣示將整合律師、

司法官之考試，亦為「多合一法律專業考試」改革之起步，則不可迴避的，上開司改國是會議所擬定之改革方針預期將會持續推展，而為穩健且有計畫的規劃法律專業人員考訓制度，當有參考其他國家實施經驗之必要。

而與我國鄰近之日本，就律師、司法官之法律專業考試，已長年採取「三合一法律專業考試」制度，其考訓制度係整合司法官與律師之法律專業考試（即司法考試），而司法考試及格者完成為期一年之司法研修後，始得取得「法曹資格」¹，再依各自志向最高裁判所或法務省提出申請擔任法官或檢察官，經審核後再予以任命，亦得逕以該「法曹資格」從事律師業務。而就日本目前所採取之考試訓練制度，已相當接近前開司改國是會議所提出「多合一法律專業考試」及訓練之方向，是考察日本長年操作上開考試、訓練之經驗，應對日後推行「多合一法律專業考試」及訓練制度有所助益。

另日本於 2004 年間，因有感其司法考試之合格率過低，造成競爭異常激烈，而大學法學部之法學教育與司法考試兩者間無法連結，因此有許多學生為了通過司法考試，過度依賴補習班所教授之死記硬背及考試技巧，一切以應付考試為目的，而喪失其司法考試擇優選擇實務人才之目的。因此為充實法學教育與司法考試、司法修習間之有機連結，而培養大量具有高度專業能力且資質優秀的法曹人員，參酌美國之 Law school 制度創設「法科大學院」之制度，並歷經 10 餘年之運行與修正，逐漸銜接法學教育、司法考試與司法研修間之落差，而將三者變為相輔相成之制度。而我國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亦與日本面臨相同問題，而導致大學法學教育偏重學說研習，而少有實務討論，則日本歷

¹ 此係參考美國「法曹一元化」之司法人員結構所設計之制度，亦即需通過法曹人員考試、培訓後，始得成為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之資格。

經 10 餘年之法學教育改革，其所面臨之困難與解決對策，亦為我國日後欲銜接法學專業教育以及「多合一法律專業考試」之考試內容時，重要的參考資料。

則我國文獻資料上，固就日本相關司法考試、訓練制度有諸多討論，然均僅限於文獻探討，而少有實地參訪資料，但就司法考訓制度之規劃，首重教學方式以及軟硬體規劃，若非實地參訪實難以查悉實際執行之模式及困難之處，且舉凡廳舍大小、定員人數、學習情境，均需實際體驗、觀察細節，並與相關人員詢問座談，始得印證文獻資料所載制度，並查悉該制度設計上之理念與困難之處。又就日本司法考試訓練制度，係由法科大學院、司法試驗及司法研修三區塊組成，而就司法試驗部分，因目前我國律師法已做相關修正而朝三合一考試制度前進，且此係屬考試院職掌，因此本次考察重點著重於日本法科大學院與司法研修兩大部分。本訪團爰挑選日本名列前茅之國立一橋大學以及私立早稻田大學，參訪其法科大學院之運作實況，並前往司法研修所考察其司法修習生在所內的學習情狀、硬體設施以及師資、課程規劃，並因日本司法研修除於司法研修所內靜態講義課程外，更著重實務之訓練，故一併前往東京地方裁判所（下稱東京地裁）瞭解司法修習生於東京地裁實務研修之狀況，作為我國司法考訓制度之參酌。

並因本學院職掌除司法官職前養成訓練外，尚職司在職檢察官本質學能精進與培養，以及設置本學院之犯罪防治中心，亦為法務部規劃重大刑事政策以及法律修正意見的智庫，為期精進本學院在職檢察官進修規劃，並累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研究能量，藉本次出訪之機會，與日本職司檢察官在職訓練、犯罪防治研究之法務總合研究所人員座談並交換意見，相互就課程規劃、檢察官生涯培育、專業能力養成等細節為充分交流，並考察日本犯罪

防治研究之模式、經費以及人力配置，作為犯罪防治中心調整研究重心、方向的重要參考。

又本學院前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與早稻田大學簽訂裁判書資料交換合作協議，由本學院提供館藏之日治時期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原本予早稻田大學東亞法律研究所掃描供作研究之用，並由早稻田大學東亞法律研究所協助製作館藏判決原本之目錄，以利本學院管理編冊，則本訪團赴日期間，一方面除考察日本法科大學院實施概況，並同時需訪視上開交流協議之執行概況，並與早稻田大學簽立進一步合作協議，以深化彼此交流合作。又本學院與早稻田大學法務研究科簽訂有學術交流協定，且每年均由法務部選送檢察官赴早稻田進修，因此本訪團於參訪早稻田大學期間，亦會同法務部選送至日本早稻田大學進修之林怡君檢察官一同至早稻田大學座談，實際瞭解法科大學院之執行概況。並於造訪司法研修所、東京地裁及與法務總合研究所座談期間，均由林怡君檢察官，以及經法務部選送至東京大學進修之林逸群檢察官陪同，透過林怡君檢察官以及林逸群檢察官駐日期間考察之心得，使本訪團更能深入瞭解日本制度設計的堂奧之處。

二、 考察行程及重點

（一）行程安排

本訪團成員為本學院蔡碧玉院長及導師室專任導師葉耀群檢察官二人，本次行程安排除早稻田大學及一橋大學由本學院逕透過早稻田大學淺古弘教授及一橋大學葛野尋之教授協助規劃安排外，其餘行程均由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以下稱駐日代表處）透過日本交流協會東京本部連繫安排。訪團在日本訪問五日期間由駐日代表處首席課長林育民法務秘書全程陪同、領事部課長楊國松警察連絡官協助接待，非常感謝。

| 日期 | 時間 | 參訪機關(機構) | 參訪目的 |
|---------|-------------|----------|---|
| 5/13(一) | 9:10~13:10 | 出發前往羽田機場 | |
| 5/14(二) | 10:00~13:50 | 早稻田大學 | <p>1. 我國現正進行法律人養成教育之改革，大學法學教育亦為改革之一環，日本前一波司法改革進行法學教育改革，改採法科大學院制度，擬前往法科大學院考察日本法學教育改革之經驗，及大學法學教育與司法官職前訓練之接軌。</p> <p>2. 執行本學院與早稻田大學法務研究科之學術交流協定。</p> |
| 5/15(三) | 13:30~15:00 | 司法研修所 | 日本，就律師、司法官資格之司法考試，已長年採取律師、司法官統一考試，統一訓練之制度，其運作模式與司法 |

| 日期 | 時間 | 參訪機關(機構) | 參訪目的 |
|---------|-------------|----------|--|
| | | | <p>改革會議所接辦「多合一法律專業考試」、「律師、司法官統一訓練」之改革方向不謀而合，而日本每年司法考試之錄取人數約 1,500 人左右，亦與我國每年律師、司法官錄取總人數約 1,000 人相去無幾，則考察日本如何統一訓練龐大之法曹人員，其訓練模式以及教室配置與講座聘任、教材編排等細節，均有助於日後推行「律師、司法官統一訓練」之規劃，故前往日本司法研修所實地考察其訓練現況，以供日後制度變革時重要之參考。</p> |
| 5/16(四) | 11:00~11:30 | 東京地裁 | <p>因日本已實施裁判員制度多年，且目前我國國民參審法案之草案內容，大量參考日本裁</p> |

| 日期 | 時間 | 參訪機關(機構) | 參訪目的 |
|---------|-------------|--|--|
| | | | <p>判員制度之立法模式,因此日後推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時,自需增進新進司法官對於國民參與審判之認識,故實際造訪東京地方裁判所,除觀察司法研修所之學員在地學習之指導模式及學習狀況,以作為我國司法官訓練院檢實習模式之參考外,就其實務訓練中與裁判員制度相關之訓練模式,亦可供推行國民參與審判時,司法官職前訓練模式之參考。</p> |
| 5/16(四) | 14:00~15:00 | <p>前往臺灣日本交流協會東京本部與法務總合研究所研修部、研究部座談</p> | <p>1. 本學院現配合法務部進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推行設計規劃檢察官教育訓練課程,故與法務總合研究所研修部人員座談,瞭解檢察官在職教育訓練</p> |

| 日期 | 時間 | 參訪機關(機構) | 參訪目的 |
|---------|------------|----------|--|
| | | | <p>課程之規劃，並詢問推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訓練細節。</p> <p>2. 日本法務總合研究所除掌管檢察官在職進修外，尚設有研究部掌管犯罪防治研究之業務。核與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之業務內容有高度相關，為考察日本就相關犯罪防治研究之具體作為，以期增進本學院犯罪防治之研究能量，故與該研究部人員座談，考察有關日本犯罪防治研究之具體方式。</p> |
| 5/17(五) | 9:30~13:30 | 一橋大學 | <p>一橋大學是位於日本東京都國立市的一所頂尖國立大學，本次訪團除造訪日本私立大</p> |

| 日期 | 時間 | 參訪機關(機構) | 參訪目的 |
|------|-------------|----------|---|
| | | | 學的翹楚早稻田大學,考察其法科大學院制度外,並前往日本首屈一指的國立大學—一橋大學,參訪其法科大學院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
| 5/17 | 18:15~22:55 | 離日返台 | |

(二) 考察之重點問題

本訪團於行前即事先擬定詳細考察重點議題之中、日文版(詳後附「司法官學院赴日本機關參訪詳細問題」)送請駐日代表處轉請日本交流協會東京本部轉送送訪單位參考,以利受訪單位事先準備,提升考察成效。

司法官學院赴日本機關參訪詳細問題

一、司法研修所：主要瞭解三合一考訓制度之實施方式

1. 進用管道

- (1) 參與司法考試之資格為何？
- (2) 除司法考試外之，其他任用法官、檢察官之管道為何？（例如：從現職律師或其他法律專業人員遴選）

2. 培訓程序

- (1) 培訓之期間及內容為何（期間多長？研習內容是否包括：案例學習、撰寫書類、法律理論課程？）
- (2) 課程如何規劃（修習生結業後可能成為檢察官、法官、律師，三種職業有其不同之性質，如何規劃課程？）
- (3) 培訓期間分有哪些階段？（集中培訓、行政機關、院檢、矯正機關實習？律師事務所？如何選擇實習機構？該等機構之法律義務為何？）
- (4) 授課之師資及教材（授課之講座來源？是否有專任之講座？專業課程教材之來源為何？案例學習之教材、卷宗來源為何？如何指定學習之案例？教學數位化之程度為何？是否面臨何種困難？）
- (5) 培訓期間修習生之法律地位為何（是否領有薪資、津貼或補助？）
- (6) 在修習生眾多時，培訓之各階段（如集中訓練及實習機構等）各是如何安排？是否分組研習？如何指派實習機構之指導老師？
- (7) 如何掌控修習生在各地院檢、實習機構之學習狀況？

3. 培訓結業後

- (1) 修習生如何選擇擔任法官及檢察官？
- (2) 每一期修習生擔任法官、檢察官之人數各為何？
- (3) 結業分發後是否有類似我國候補之期間？

二、東京地院、地檢：

1. 裁判員制度之問題

- (1) 地院、地檢如何訓練在職法官、檢察官處理裁判員參與審判案件？有無特別的課程？
- (2) 地檢廳的公判部有無專門辦理裁判員案件的檢察官？他們是否須經特別的訓練？裁判員制對檢察官偵查的影響？公判檢察官與偵查檢察官如何協調合作？
- (3) 該制度所面臨之問題及解決

2. 司法修習生之實習制度

- (1) 每年到各地院、地檢實習的修習生人數
- (2) 是否有類似台灣各地院檢設有兼任導師之制度來協助修習生？
- (3) 指導修習生之方式、學習項目及指導老師如何規劃
 - a. 指導之法官或檢察官是由司法研修所或院檢選任？
 - b. 在修習生眾多之情況下，如何指派指導之法官或檢察官？硬體設施又如何分配？
 - c. 指導之教材、卷宗來源由何人指定（司法研修所所安排？院檢安排？或由指導之法官檢察官安排？如何保障該等案例之個資、隱私？）
 - d. 修習生在院檢之學習狀況如何確實地反應給研修所？
- (4) 修習生在法院、檢察署可以處理之工作？（是否可以實際訊問及寫作案件書類？）
- (5) 院檢之對於修習生之評分（各修習生面對不同之指導法官、檢察官，如何公平評分）

三、法務總和研究所研修部：

1. 日本檢察官在職教育制度

2. 在職課程規劃方式、教學方法及實施成效
3. 法律或命令是否規定檢察官在職進修之義務（未盡該義務是否有懲處規定）
4. 如何提升檢察官在職進修之意願

四、法務總和研究所研究部

1. 組織架構、掌理事項及人力經費？
2. 研究案之來源及參與刑事政策之角色？
3. 是否有定期出版品及定期舉辦或參與之學術活動？
4. 如何積極參與犯罪防治工作？
5. 犯罪防治所面臨之挑戰？
6. 未來展望

司法官學院赴日本機關參訪詳細問題（日譯版）

日本機關へ訪問する質問票

今回は、お忙しいなか、私たちの訪問のお願いにご快諾いただき、まことにありがとうございます。

一、 司法研修所：主に法曹三者について試験と修習制度のやり方をわかるように

1.採用ルート

(1) 司法試験に参加する資格がどうか？

(2) 司法試験のほかにも、裁判官と検察官を採用するルートがありますか？（例：現在の弁護士や他の法律専門家からの採用など）

2.修習の流れ

(1) 修習の期間と内容（期間の長さ？訓練の内容がケーススタディ、書類の試作、法曹倫理についての課程を含みませんか？）

(2) 課程が如何に企画されます（司法修習生が修習課程の終了するに検察官、裁判官、弁護士になれるのですが、三つの職業が別々の特性を持つと思われるから、如何に各職業の特性より課程を企画するのか？）

(3) 修習期間がいくつかの段階に分かれるのか？（集合修習《統一修習》、行政機関に派遣型研修、刑務所に派遣型研修、弁護士事務所に派遣型研修、裁判院と検察庁にて実務修習などの制度があるかどうか？如何に派遣先を選択する？派遣先が担う法律義務がどうか？）

(4) 授業（講義）の教官と教材について（教官の出所？専任教官がいるのか？専門課程についての授業（講義）教材の出所？ケーススタディの教材と事件記録の出所？ケースの選択基準？教材デジタル化の程度？）

(5) 修習期間にて修習生の法律地位がどうか？（給料とか修習給

付金とか補助金とかをもらえるのか?)

(6) 大勢の修習生がいる時に、如何に訓練の各段階で(たとえ集合修習、実務修習)課程を手配するのか?クラス分けて研修するのか?実務修習の指導実務家の選び方?

(7) 如何に修習生の各実務修習地で修習状況を把握するのか?

3. 修習終了

(1) 修習生が如何に裁判官と検察官になるのを決める?

(2) 每期修習生が裁判官、検察官を任官人数がどのぐらいですか。

(3) 台湾において司法修習終了後で、判事と検事を任官する司法修習生が判事補、検事補に任命されて、判事補、検事補の3年間の書類審査を通過する判事補、検事補が試署判事、試署検事を任命される。試署判事、試署検事が1年間の書類審査の可否を受けられて判事、検事に任命される。

二、東京地裁、地検

1. 裁判員制度についての問題

(1) 地検、地裁が如何に裁判官と検察官に対して裁判員裁判に関する養成課程を手配するのか?特別な(裁判員制度についての)養成課程を設けられるのか?

(2) 地方検察庁の公判部が裁判員裁判に立会いする専門検察官を設けられるのか?もし設けられれば、専門検察官が特別な訓練を受ける必要がありませんか?裁判員制度が捜査に大きな変化をもたらしたか?公判部の検察官と刑事部(交通部と特別刑事部を含む)の検察官の間に如何に事件について連絡するのか?

(3) 裁判員制度がもたらした問題と解決策?

2. 司法修習生に対する実務修習について

(1) 毎年各地裁、地検に実務修習の人数

(2) 台湾において各地裁、地検が非常勤教官制度²を設けられるが、日本がそのような制度がありませんか？

(3) 修習生に対する指導方式、学習項目、指導教官の選び方が如何に企画される？

- a. 指導担当裁判官、検察官が司法研修所により選ばれるあるいは裁判所と検察庁により選ばれるか？
- b. 実務修習生が大勢にいる時、指導担当裁判官、検察官の人数が足りない恐れがありませんか？如何に指導担当裁判官、検察官の指導監督を手配する？設備の手配はどうか³？
- c. 指導の教材、事件記録の出所がどうか（司法研修所の手配より？各地裁、地検の手配より？各事件の中で個人情報とプライバシーに対する保護措置がありませんか？）
- d. 如何に修習生の実務修習の状況を司法研修所にすぐに伝える。

(4) 修習生が各地裁、地検にできる仕事はどうか？（取り調べ修習の可否？裁判書類の試作の可否？）

(5) 実務修習の成績評価（各修習生がそれぞれの指導裁判官、検察官の指導を受ける上に、如何に各修習生の成績評価に関する基準が同じなことを確保するか？）

三. 法務総合研究所研修部

1. 日本検察官の在職研修制度

2. 在職研修についての課程企画、教育方法と効果？

3. 検察官が在職研修を受けなければいけない規定をありませんか？（在職研修を受けなければ罰則がありませんか）

² 台湾において、指導担当裁判官、検察官以外にも、各地裁、地検の裁判長、中堅検事の中から非常勤教官を選ぶことがある。非常勤教官が主に**実務修習生の生活と学習事務を担当する。指導教官と司法官学院の連絡する架け橋としての任務も担う。**

³ たとえば実務修習生が大勢にいる時に、パソコンと庁舎空間が足りないことがありますか？

4. 如何に検察官の在職研修を受ける興味を上げる？

四、法務総合研究所研究部

1. 組織の概要、所掌事務、員数経費
2. 研究を頼む者？法務総合研究所が刑事政策の関与する取り組み？
3. 定期的に刊行する出版物あるいは定期的に学術活動を行うのか？
4. 如何に犯罪防止の仕事に関与するか？
5. 犯罪防止が直面する挑戦？
6. 将来展望

三、 考察紀要

(一) 早稻田大學

本學院前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與早稻田大學簽訂裁判書資料交換合作協議，由本學院提供館藏之日治時期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原本予早稻田大學東亞法律研究所掃描供作研究之用，並由早稻田大學東亞法律研究所協助製作館藏判決原本之目錄，以利本學院管理編冊，則本訪團赴日期間，一方面除考察日本法科大學院實施概況，同時需訪視上開交流協議之執行概況，並與早稻田大學簽立進一步合作協議，以深化彼此交流合作。是訪團於 5/14 上午前往日本早稻田大學，由早稻田大學淺古弘名譽教授與早稻田大學國際部江正殷副部長在校門口迎接，其後前往早稻田大學圖書館館長室，就保存於本學院之日治時期裁判書類等歷史資料，得於符合一定條件下，適度公開予研究人員閱覽使用等相關事項，與早稻田大學圖書館簽立備忘錄(備忘錄影本如後附)，簽署儀式由早稻田大學副館長福田俊幸率領圖書館事務部長莊司雅之等人員，在場迎接本學院蔡碧玉院長，並因圖書館館長深澤良彰當日公出未克到場，而由早稻田大學副館長福田俊幸代理主持簽約儀式。

簽約儀式結束後，由蔡碧玉院長致贈本學院紀念品予福田俊幸副館長，其後由淺古教授及圖書館事務部長莊司雅之帶同訪團參觀早稻田大學圖書館，參訪過程中，淺古教授特別帶同訪團前往圖書館之特別資料室，特別資料室內之藏書均為臺灣日治時期之重要歷史文件，其中淺古教授研究之重心，均著重於日治時期岡松三太郎之文獻資料，本次亦專程協調圖書館將平常不對外展示之岡松三太郎之歷史文件，提供訪團人員閱覽，又因本學院與早稻田大學圖書館前已簽署日治時期裁判書之資料交換合作協

議，本次早稻田大學亦向訪團展示該合作協議之實際執行狀況，早稻田大學係依據前開合作協議，將存放本學院之日治時期裁判書類掃描後，並以膠裝方式裝訂成冊，以供研究人員閱覽使用，雖因存放資料數量過多，高達四個書櫃之數量，因此無法一一提供訪團檢視，然圖書館方仍然展示其中部分裁判書類之複印本供訪團檢視。



本學院院長與早稻田大學圖書館副館長福田俊幸簽訂備忘錄合影

其後淺古教授、國際部江正殷副部長與莊司雅之事務部長，並帶同訪團參訪早稻田大學圖書館，早稻田大學圖書館藏書遍及各項學科，因此藏書豐富，相較本學院圖書館規模為大，但圖書管理部分仍然井然有序，就當期刊或新進書籍，均擺設於早稻田大學 2、3 樓之書庫內，而就較有年代的資料，則保存於地下一樓、二樓之研究書庫內，因導覽過程中發現早稻田圖書館圖書甚多，保存甚為不易，與本學院圖書室面臨相同之狀況，因此蔡

碧玉院長即詢問就年代久遠之藏書是否囿於空間不足而有銷毀藏書之計畫，然據莊司事務部長表示，因年代久遠之藏書，仍具有歷史上之意義，就歷史研究仍具價值，因此均不會加以銷毀，僅能想方設法增加圖書之擺放空間。此類圖書處置方式與思維，亦提供本學院圖書室圖書管理上的另類思考。



淺谷弘教授向本學院院長介紹館藏重要歷史法制資料

完成圖書館導覽後，訪團跟隨淺古弘教授、江正殷副部長前往早稻田大學大隈會館2樓之應接室與早稻田大學理事甲斐克則教授、法務研究科科長松村和德教授、法務研究科教務主任山本研教授、本學院赴日訪問學者受入教員清水章雄教授進行座談，座談期間蔡碧玉院長首先說明此行一方面除因長久與本學院有深厚交誼之淺古教授榮退，特來給予祝福，且趁此次與早稻田大學圖書館簽立前開備忘錄之機會，前來與清水教授見面，過去因

為淺古教授的幫忙，本學院與早稻田大學有密切的往來，也因為這樣我們每年都有一位檢察官到早稻田大學進修，受到早稻田大學莫大的照顧，此次除前來致謝，也希望日後能推動持續性的交流。蔡院長並表示過去雖然曾經有早稻田大學的學生到司法官學院實習，但近幾年都沒有，因此誠摯希望以後能有機會接待早稻田大學交流的學生。而針對蔡碧玉院長之邀約，甲斐教授表示雖有許多早稻田之同學均有興趣前往本學院交流，但因為近年來學生人數減少，連帶影響前往國外進修之人數，希望以後能後有機會能讓對台灣有興趣的學生，前往本學院進修，以深化彼此之交流關係。

另就此行考察大學教育與實務教育接軌之議題，蔡院長亦介紹本學院目前與政治大學簽立協議，由本學院在政治大學開設實務課程，讓法官與檢察官進入大學上課。而簽立此協議之目的，主要是要回應司法改革的結論，希望大學的法律課程可以跟司法官訓練（實務）接軌。而且在許多年前，臺灣雖然也有討論是否要仿照日本設立法科大學院，但是一方面因為大學的反對太過激烈，因此無法採用，另一方面，亦有論者認為，大學並非單純為培養司法官或律師，因此如果要讓法律人有更宏觀的視野，其實可以採取其他的方法。例如臺灣現行之作法，除傳統之法律研究所外，亦有開設法律研究所在職專班（碩乙班）、科技法律研究所，讓非法律人得進入法律研究所，透過這樣的方式，讓許多非法律人也來考司法官。而大學法律系也提供雙主修的機會，所以現在司法官學院也有許多學員是雙主修畢業的大學生。所以目前臺灣主流意見認為不需要設立法科大學院，但目前現行制度也造成大學畢業的學生進入司法官學院，會對實務完全陌生，所以本學院才會與政治大學簽立協議，派在職檢察官在大學設實務課程，以彌補此項缺失。



本學院院長率同訪團成員與早稻田大學法務研究科教授進行座談

而就本學院與大學合作，讓實務訓練扎根之方式，松村教授亦深表贊同，松村教授表示，於日本法科大學院的師資，同樣兼具學術研究者及實務家，且每年均會由法院派遣四名法官（民、刑事各兩名）、法務省派遣兩位檢察官至法科大學院內開設實務討論課程，且原則上司法研修所前半部的基礎法律課程，均會被法科大學院所涵蓋，並因法科大學院內有許多學術家與實務家共同開設的討論課程，均可以彌補實務訓練之不足，而在法科大學院之學生通過司法考試後，早稻田大學亦會在法科大學院內就檢察官及法官的課程進行分科教育，做進入司法研修所之前的準備課程，已彌補同學實務經驗的不足。

但日本法科大學院制度固然有上述融合學術與實務之優點，不過松村教授亦提及目前日本法科大學院制度所遭遇到的最大問題，應該是導致從事法學研究的人大幅減少，因就日本現行制

度，法律系畢業後如欲從事法學研究者，則需進入法學研究科就讀，而欲從事司法考試者，則需進入法科大學院就讀，在此分流制度下，部分原本對於法學學術研究也有興趣之學生，在職涯出路的抉擇之下，大多數會進入法科大學院就讀，但往往此類優秀學生考上司法考試後，即被大律師事務所高薪聘請，因此鮮有回頭從事學術研究者，所以每年法學研究科所招收之人數均一落千丈，甚至造成開課的困難，此類現象將可能導致之後將無師資可以教導法科大學院的學生，此外，因為法科大學院本欲強化司法考試之多元進用，而讓非法律系的學生得就讀法科大學院，但因法科大學院之錄取率不如預期，因此無法吸引非法律系的學生就讀法科大學院，因此目前法科大學院八成以上的學生，均為法律系本科的學生，均為目前日本法科大學制度之隱憂。



本學院院長與日本法務省特別顧問井上正仁教授合影

(二) 司法研修所

司法研修所係依日本裁判所法規定，設置於隸屬日本最高裁判所轄下之研修機關，原於 1947 年間設置於東京都千代田區內，後因所在腹地狹小，輾轉遷移至東京都文京區，並於 1994 年遷至現址（埼玉縣和光市南 2-3-8）。司法研修所組織架構主要可分為兩部門，第一部職司在職裁判官（法官）之訓練課程，第二部則是負責司法修習生之職前訓練，因本學院業務執掌範圍，僅與司法研修所第二部相關，因此本次參訪僅有參觀司法研修所第二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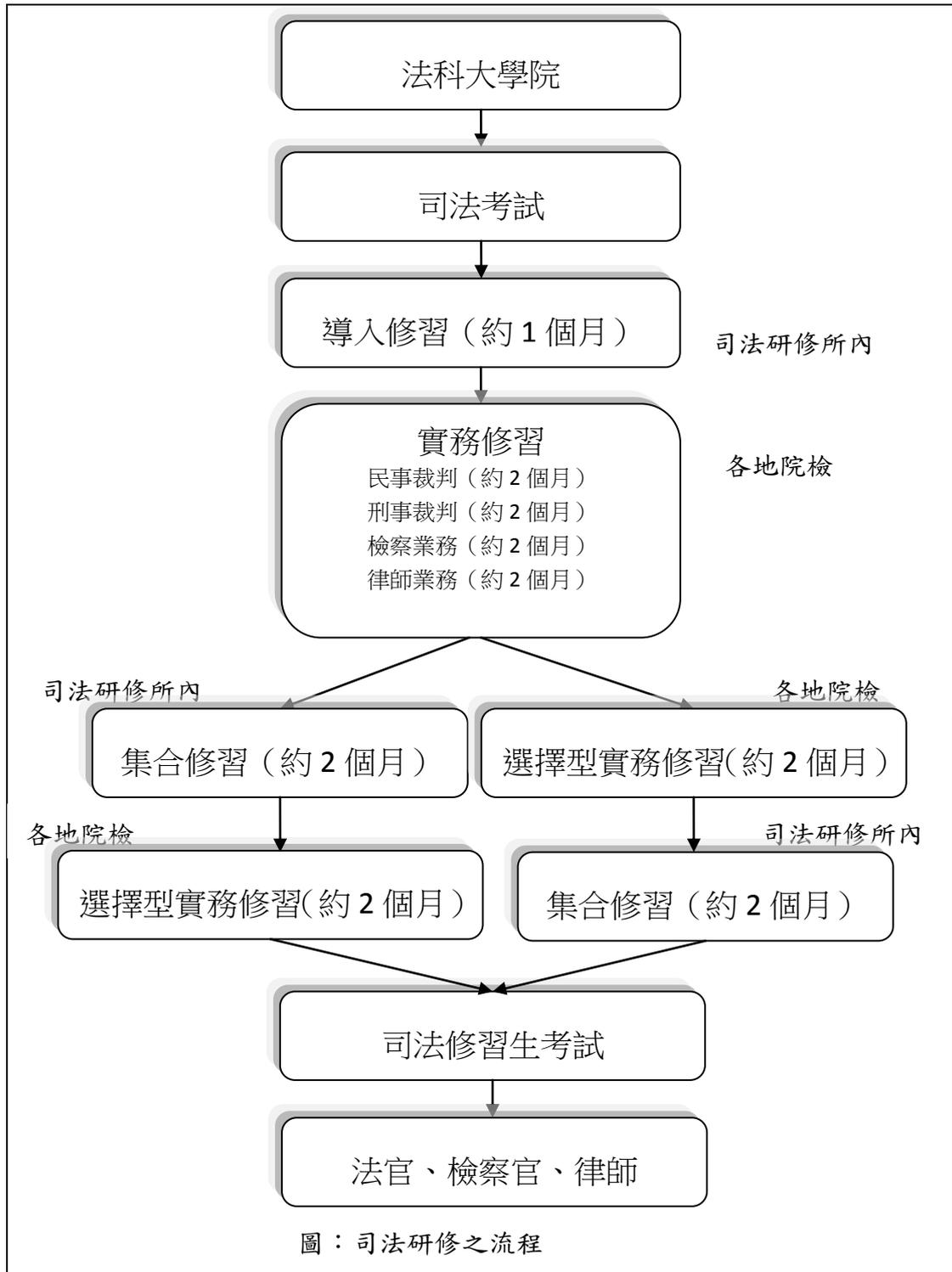
訪團於 5 月 15 日下午前往位於埼玉縣和光市之司法研修所，由司法研修所所長永野厚郎帶同事務部長染谷武宣、所付高櫻慎平接待，蔡碧玉院長首先感謝司法研修所熱情之接待，並說明此行目的主要在瞭解日本司法研修之概況，以供我國就三合一考訓制度改革之參考，並經永野所長簡介其司法研修所之職掌內容，司法研修所職司訓練司法修習生的第二部內，共配置有 72 名教官，而司法修習生雖每年人數有增有減，但目前每年司法修習生約維持 1,500 人左右，而第二部所配置之教官中，係由從事法官、檢察官 10 到 15 年實務經驗的實務家中，從優選拔合適之人才，其中法官出身之教官人數共 24 人（民事 12 人、刑事 12 人），檢察官出身之教官人數共 16 個人，均係由最高裁判所及法務省派遣至司法研修所之專職教官，而辯護人出身的教官均為兼任教官，人數共 42 人（民事 17 人、刑事 15 人），而辯護人出身之教官均非專任，都是兼任教官，平常有自己的事務所及律師業務，而在司法研修所兼任教官之業務。

目前日本之司法考試及訓練制度，係讓有志從事司法工作之人，在法科大學院內所學習的基礎法律訓練，需要法科大學院畢

業才能取得司法考試的資格，日本現在的司法養成制度就是法科大學院、司法考試以及司法研修此三個制度共同組成，在司法研修所則是整體考試訓練的最後一站，在這裡司法修習生主要在學習如何應用他們既有的知識，因此司法研修所傳授的重點，就是法曹倫理等成為實務家的基礎知識，以及更重要的，需在此階段養成法曹三者（法官、檢察官及律師）間的信賴性，整體司法研修之時間長達1年，主要研修期間可分為三大階段：第一階段係為期約1個月之「導入修習」，其後司法修習生將分發至各地院檢進行為期8個月之「實務修習」，「實務修習」期間司法修習生將分別接受各2個月的民事審判、刑事審判、檢察業務及律師業務的實務研習，結束「實務修習」後，將全部司法修習生分為兩大組，其中一大組先至司法研修所內進行為期兩個月的「集合修習」，另一大組在各地院檢進行為期兩個月的「選擇型實務修習」，待兩個月後兩大組再交換修習的課程。而之所以做上述分班的規劃，係考量到司法研修所內所進行「集合修習」，所需空間與師資，均不足容納全數司法修習生，因此透過上述輪替教學的方式，減輕司法研修所空間及師資的負荷。



本學院院長致贈本學院紀念木牌予司法研修所所長永野厚郎



而結束與永野所長等人之意見交換，由本學院蔡院長致贈學院紀念品予永野所長與染谷事務長，其後由高櫻所付帶同訪團參觀司法研修所內部設施，首先高櫻所付帶領前往司法研修所圖書館3樓之圖書館，該圖書館共有藏書7萬餘冊，其中多為日本本國文獻及判例集，外國文獻約僅佔館藏1成左右，並與本學院一

樣，設有學員自習區，得供學員自習使用，其後經過位於一樓之學員之集合點名區域，讓人不禁好奇司法研修所究竟係如何管理千餘人之出勤紀錄，經詢問後始得知每日司法修習生均需按分組在點名區域排隊點名，點名方式為在點名冊上捺印，作為出席之證明，而點名時均有司法研修所職員在旁協助，如有問題隨即提供協助，雖然司法修習生亦有請事病假之權利，但如缺席達一定之程度，亦得廢除其受訓資格。其後訪團隨同前往司法修習生導入修習期間所使用之大禮堂參觀，該大禮堂可供容納人數約為1,100人左右，如遇司法修習生人數超過容納定員時，則採取分班上課之方式進行，而據高櫻所付表示，該大禮堂平時未有使用，一般僅在導入修習期間、開訓、結訓等場合有使用之機會。



司法研修所大禮堂實景

而司法研修所除大禮堂外，主要上課的地點則為分班上課的教室，而一每期人數不同會分為22至28組不等之班別分開上課，其中原則上由4名（民事、刑事、檢察、律師各1名）教官負責兩班之課程，並藉由錯開民事、刑事、檢察、律師課程上課時間

的方式，使 4 名教官得同時跟進兩個班別的課程，而在參觀過程中，亦可發現其教室有大小之別，經詢問結果，高櫻所付表示因應上課內容所需輔具不同，會依課程需要選擇不同教室授課。



司法研修所模擬法庭實景

此外，司法研修所除一般授課外，尚設置有模擬實務課程，因此高櫻所付亦帶同訪團參觀其位於本館 2 樓之 RT(round table) 教室，說明司法研修所亦會模擬圓桌談判之方式，磋商民事和解之過程，增進同學對於訴訟外解決紛爭機制的瞭解，而同樓層且亦設有模擬法庭，得提供司法修習生就模擬裁判時所需之相關硬體措施，高櫻所付表示，該模擬法庭之配置，除後方旁聽席座椅與真實法庭不同以外，其餘均與現行各法院配置之法庭相當，得提供司法修習生身歷其境的實習體驗。



司法研修所模擬圓桌和解室（round table）實景

結束機關內部參訪後，由高櫻所付與訪團人員進行深度座談，首先高櫻所付先行簡介前述導入修習、實務修習、選擇型實務修習及集合修習之細節，簡言之，導入修習的期間為 15 個工作天，因此為期約三個禮拜至一個月，其授課內容主要係傳授成為一個實務家所需要的基礎知識，此外也可以讓司法修習生知道自己不足之處。第二個就是培養進入實務修習所需要的能力，但 1500 個修習生都在同樣一個地方修習，所以要做一些分班，其訓練過程是非常辛苦的；而實務修習主要是以實務上案件為修習內容，實務修習亦為整體司法研修的中心，主要分為民事裁判、刑事裁判、檢察業務及律師業務四個部分。實務修習會分在全國各地，由學養專精的實務家進行實務訓練，而所有的司法修習生都會在各地法院、檢察廳、律師事務所，各做 2 個月的學習，在法院實務修習的時候，因為法官的辦公室較大，且原則上都是三到四人一間，所以會在法官的辦公室內，配置司法修習生的位置，讓司法修習生得跟著法官一起出庭，一起做紀錄，有時候也會應法官的要求提出研究報告。但在檢察廳實務修習的部分，因為一般檢

察官辦公室比較小，且檢察官都是一人一間，沒有空間放司法修習生的位置，所以會設置集合司法修習生的專用辦公室。律師事務所的實習也是由有經驗的律師進行教導。

於結束民事、刑事、檢察及律師的實務修習後。尚有為期兩個月的選擇型的實務修習，在這段選擇型的實務修習期間，司法修習生可以依照自己的志願，加深自己學習的興趣，例如對於刑事有興趣的人，可以在選擇去刑事多學習兩個月，在這個兩個月中，各地檢察署，法院，及律師事務所都會有設置選擇型學習的課程，又此類選擇型學習的課程，會比之前實務修習的課程設計更為深入的課程，例如一開始的實務學習是一般民事，之後在選擇型實務修習時就會有智慧財產權等課程，選擇型課程除了地方地院地檢外，中央的院檢也有提供選擇型課程，例如地方的院檢如果沒有專業性案件，中央的院檢也會提供專業性案件的選擇型課程，如果司法修習生如果有意願到某地執業，也可以選擇到當地進行學習。

而結束選擇型實務修習後，則需進入集合修習的課程，集合修習課程就是將之前實務修習的課程，做有體系的教育，具體上的做法，就是將實際上出現過的案件案例，由司法修習生做整理然後提交報告，也會用模擬裁判的方式進行。但因為司法修習生最高時期有到達兩千人，所以司法研修所的空間與師資無法負擔，因此需要分班進行，並將所有司法修習生分為 A 班及 B 班，A 班先進行選擇型實務修習，再進行集合修習，B 班則相反，以此方式降低對司法研修所的負擔。

而在所有的課程都結束後，就會進行司法修習生考試，其考試模式為筆試試驗，在考試題目上會製作很接近實務上的筆錄，然後讓學生撰寫書類，最後以其撰寫書類之優劣決定其司法修習

生考試之成績。至於在司法修習生考試之前的實務修習，雖然都會打分數，但原則上都不會影響最後成績。但在之前學習的各階段，指導老師可以就其學習成績為不及格的評價，且如果打不及格，就不能參加最後的考試。不過高櫻所付亦坦言，從來沒有人因此不及格過，因此仍然係以最後的司法修習生考試成績為斷。

而通過司法修習生考試後，司法修習生即得取得法曹資格，如果想成為法官或檢察官者，需向最高裁判所（想成為法官者）或是法務省（想成為檢察官者）提出自己的志願書（願書），然後依照自己的成績提出申請，最後就由最高裁判所跟法務省決定是否錄用，並且因為最高裁判所與法務省接受申請之時間重疊，所以沒有辦法同時向最高裁判所與法務省提出申請，只能擇一申請，至於未能入選法官或檢察官的法曹人員，本就有律師資格，而得自行執業或向律師事務所提出任職申請。



訪團成員與司法研修所高應慎平所付合影

然就日本上開制度，固然也容許當年度未能入選法官或檢察

官之律師，再行提出聲請轉任法官或檢察官，但高櫻所付表示，即便有前開轉任的制度，不過每年提出轉任法官及檢察官的律師，人數均十分稀少。

結束座談後，由本訪團致贈紀念品予高櫻所付，並轉達對於司法研修所熱情接待的最高謝意。

（三）東京地方裁判所

本次經參訪司法研修所，得以知悉日本司法修習生在司法研修所內研習的情形，並特別安排參訪東京地方裁判所（下稱東京地裁），以期實地瞭解司法修習生在「實務修習」期間的實習概況。因此訪團於5月16日上午11時30分造訪東京地裁，抵達東京地方裁判所大門口，由東京地裁總務科涉外課課長小山誠帶同前往，前往東京地裁刑事第6部辦公室，由中山大行總括裁判官⁴說明司法修習生之學習概況，並參觀法官辦公室。進入法官辦公室，可見辦公室內有4名法官之辦公桌，並於法官辦公區域旁，另設置一大桌，由6名司法修習生共用該辦公桌，據中山大行總括裁判官表示，該辦公室內係由4名法官輪流帶領司法修習生，而依法官之指示，一次可協同一名或多名之司法修習生旁聽法庭審判，在民事或刑事學習站的司法修習生，於法庭實習的時候，是坐在檢察官後面的席位或律師後面的席位，至於在律師業務實習站的司法修習生，則是坐在律師的旁邊，以利與指導律師交換意見。

至於與我國不同之處在於，日本認為檢察官於公訴業務之操作，僅需於刑事學習站學習，即可充分體認，因此於檢察業務學習站的司法修習生，原則上不會前來法庭旁聽實習，僅針對偵查

⁴ 依下級裁判所事務處理規則4條規定，最高裁判所得指定部內一名裁判官，總括處理部內一應事務，稱之為總括裁判官，即相當我國庭長之職位。

之業務與指導檢察官學習。



司法修習生於法庭實習之席位

司法修習生於法院實習時，為利於識別，司法研修所亦有發給徽章予司法修習生使用，該徽章係由藍、紅、白三色葉狀所組合而成，經進一步詢問該徽章所代表之內涵，竟發覺其配色所隱含之內涵與我國法袍之顏色有異曲同工之妙，該徽章藍色亦代表法官，紅色代表檢察官，白色則為律師，而將三色融合一體，更象徵「法曹三者」之意義，並三片葉狀擺放之型態，更如同一個大寫的英文字母「J」，亦代表 Jurist（法律人）的意義。

其後經由中山大行裁判官帶領，前往法庭參觀法庭配置，經由中山大行裁判官之解說，瞭解司法修習生於法庭實習活動的概況。



司法修習生徽章

(四) 法務總合研究所

法務總合研究所主要職司日本檢察官在職教育、犯罪防治研究以及國際司法互助等業務，而就檢察官在職教育與犯罪防治研究之區塊，正與本學院職掌範圍高度重合，而就日本檢察官在職教育之實施情形與犯罪防治研究人才培育及能量累積，不但可做為本學院改善檢察官本職學能在職進修環境之參考，其犯罪防治研究之模式，亦可作為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調整研究重心及犯罪政策研究方向的資料。

因法務總合研究所研究部與研修部分別位於東京都千代田區以及東京都千葉市，兩單位相距甚遠，而無從同時分身參訪兩單位，因此假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東京本部會議室與兩單位之人員同時座談並交換意見，並由法務總合研究所指派研修第一部之教

官上島大輔以及研究部之總括研究官栗田知穗到場座談。

於座談開始，訪團團長蔡碧玉院長首先感謝法務總合研究所提供的協助，並說明本行目的及所欲瞭解的問題，經雙方交換意見後，則協調由上島大輔教官先簡述研修部（檢察官在職教育）之概況並回應問題。

1. 研修第一部—檢察官在職教育部分

上島大輔教官表示研修第一部是針對在職檢察官教育訓練設置之部門，共設有教官 6 人，而就研修第一部中，針對在職檢察官訓練所設制度，主要可分三大區塊：

第一區塊為檢察官任官之後，就新進檢察官會有三個月的訓練，此訓練稱之為「新任檢事研修」，此段訓練過程著重於教導如何成為檢察官的基礎知識，並針對偵查及公訴業務進行訓練，其中針對偵查的部分有對如何調查、蒐集證據及認定犯罪事實等進行相關訓練，針對公訴的部分則就如何提出證據，以及如何正確的認事用法進行研修。教學模式除講師授課外，並有模擬的偵查案件，由教官教導大家如何操作演習題材，並由教官就模擬案件進行評論及意見交換。

第二區塊為針對任官三年的檢察官所舉辦的「一般在職研修」，此類研修期間約三個禮拜。所謂「一般在職研修」原則是前述「新任檢事研修」的總複習，因為在這三年期間，可能會有遺忘的部分，因此就此部份為加強研究。例如針對公訴的程序以及證據的提出，以及如何認定被告確為相關犯行，做重新複習。

第三個區塊為針對任官七到十年後的檢察官所安排的研修課程，稱之為「專門研修」，期間大約兩個禮拜。這個研修主要

是針對已經有相當經驗的檢察官為訓練，所以主要會針對如何圓滑進程序做研修內容，例如就證據認定為加強訓練。而「新任檢事研修」及「一般在職研修」固然也會針對個案進行討論，不過僅限於簡易型的案件，而「專門研修」會挑選比較難的案件，或是舉證困難的案件進行討論。檢察官也會針對其專門領域的部分進行專業的研修。這個訓練中也會針對金融案件、智慧財產案件等專業課程進行研修，並有製作講義作為教材。

檢察官所必須要接受的研修大抵可分為上述三種，而就上述三種研修，均係將檢察官自各地調訓至法務總合研究所為集合研修，因此法務總合研究所均配置有宿舍供參訓檢察官使用。

經上島教官說明其組織架構以及訓練模式後，上島教官並針對訪團所提出之疑問進行解答，其中關於上島教官所說明之「新任檢事研修」，其內容是否與司法研修所中檢察學習站之「實務研修」課程內容有所重疊之問題，上島教官表示，司法研修所之「實務研修」主要是針對法曹三者所需共通需具備的能力進行研修，「新任檢事研修」則是針對檢察業務所必須知道的業務進行研修，司法研修針對事實認定以及證據評價的部分，比較沒有辦法由檢察官個別觀點教導，而係法曹三者各自的觀點立場為教導。因此兩者仍有意義上之區別。

至於就擔任法務總合研究所教官之資格，上島教官表示原則上以任官 15 年至 20 年以上的檢察官，即可擔任專任之教官。雖然任期並無特別規定，但原則係 3 年一期。而教官之來源，並未特別選擇從地方檢察廳或是高等檢察廳遴任優秀人才擔任教官，只要適合人才均會延攬為教官。

至於除研修第一部所主辦之上述「新任檢事研修」、「一般在職研修」、「專門研修」3 種在職檢察官所必須參加的研修課程外，

法務省亦有舉辦非強制參加的「個別研修」，所謂的「個別研修」係為在職檢察官得自由參加之課程，但法務總合研究所會分派給各檢察廳應參加個別研修的名額，由地檢廳要求足量的檢察官參加個別研修。但上開個別研修均為自由參加性質，即便不參加個別研修，也不會有任何不利益，並不會影響其升遷。

至於就檢察官法律以外專業培訓部分，日本檢察官並沒有想要把檢察官限制為特定專業型的檢察官，因此個別研修之目的並非要求檢察官具備法律以外之其他專業，雖然日本的確有相關的議論，希望採取證照制度等等專業檢察官制度，例如就醫療等專業案件，能增加特別領域要求特定檢察官參加，以訓練相關人才。但目前作法仍以地檢廳有需要相關專業人才時，由地檢廳選擇送個別檢察官參加個別研修。

蔡院長並分享本學院除上述就在職檢察官之一般及專業教育訓練課程外，尚就主任檢察官、檢察長之領導統御方面開設相關課程，上島教官亦表示，雖然就主管階層之訓練，並非其執掌業務，但目前日本的確有討論是否增加主管訓練課程。

此外，蔡院長亦分享本學院除國內之在職進修課程外，亦與日本、德國等知名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定，定期選送檢察官出國進修，以擴展國際視野。上島教官亦表示，法務總合研究所亦有定期選送檢察官出國之制度，顯見就國際化之時代，各國針對檢察官之進修，均已不能停於閉門造車之程度，而需增進國際視野以期精進。

經上島教官詳細的講解，也對日本檢察官在職教育制度有深入了解，但也讓我們好奇請教，在上島教官多年的教學經驗下，其觀察到經法務省遴選為檢察官的司法修習生，是否有任何相同的特質？上島教官亦直言，法務省並未公布其遴選檢察官之標準，

但其認為法務省挑選檢察官，應認為檢察官所著重的特質與法官有顯著不同，檢察官需要接觸到案件當事人以及司法警察等，所以基層檢察官需要非常強的溝通能力，此項特質應為法務省遴選檢察官的重要考量。

2. 研究部—犯罪防治研究部分

結束與上島教官之座談後，接續由栗田總括研究官說明法務總合研究所研究部的職掌與組織架構。研究部係隸屬法務總合研究所之下轄單位，位於千葉市的浦安，部內職員約 20 人，職員的來源主要為檢察廳（檢察官）、矯正局（監獄官等）、保護局（保護觀察官）等，法務省的業務雖然有及於民事部分，但研究部的主要業務仍是針對刑事政策研究，每年的研究經費扣掉相關人事費用後，大約是 1000 萬到數千萬日元不等。研究案之來源，除了自主性研究外，也會跟其他大學等研究部門合作，也會有法務省交辦之研究案。而相較於其他大學所設置之研究中心，研究部的優勢，在於其為法務省之下屬單位，所以可以獲得較多統計資料。而且對監獄犯人以及受保護管束人等，可以更容易做問卷，此為與外部研究機構最大的不同所在，也是其優勢。

而每年研究部均會選擇最重要的主題進行深度研究，例如最近研究主題是針對高齡化的議題，這在近年來，是日本不能忽視的重要議題，因為近 10 年法務省最重視的就是再犯防止，雖然犯罪總數是每年在下降，但人口在變少，其實事實上犯罪率是上升，而且監獄收容年齡層高齡化的情形也十分嚴重，此外目前最流行的電話詐騙類型，就是針對老年人，而因為類似的犯罪手法翻新，也是這是日本目前不得不面對的問題。

但栗田研究官亦直言，目前日本法務總合研究所面臨最大的挑戰，就是調任到法務總合研究所研究部的檢察官、監獄官或保

護觀察官，三到四年就會調回去原來單位工作，因此如何將目前的研究案交接給下一個接任者，即為目前最大的問題之一。目前法務綜合研究所的人員，檢察官出身的人員只有 4 個人，而相關人員 7 至 8 個人是從矯正機關過來，剩下的 5 至 6 個人則是保護局來的，其他人員為行政人員，並沒有專任的行政人員，借調期間屆滿就會歸建。檢察官是法律專家，但從保護或矯正來的，則可能為心理或社會專家，這樣的人才結構，優點在於所以可以綜合多樣化人才。不過這樣的模式，問題在於在借調至研究部前，相關人員並沒有受過專業研究方法的訓練，栗田研究官亦以自己本身為例，其原職為檢察官，在借調研究部前，均沒有受過統計的相關訓練，是到研究部後才開始進修統計等相關知識。因此借調後，僅能非常認真的適應並學習新知識以跟上進度，但因為法務省的人員本來就常有異動的情形，因此其本身也很習慣到新單位適應新的環境，不過因為專業性不足的問題，仍然不可避免會讓其業務捉襟見肘，專門性不夠的地方也會因此暴露，因此研究部需要跟外部研究機構例如大學研究機關合作研究，以彌補相關缺失。

經栗田研究官分享後，針對研究部現行的研究內容及日本現行犯罪防治政策概況，亦引起訪團高度興趣，院長向栗田研究官提及關於目前台灣毒品以及酒醉駕車罪犯，大概佔了受刑人總數的 6 成，雖經重刑化以及緩起訴戒癮治療等重大刑事政策變革，仍未見改善，因此希望側面了解針對上述犯罪，目前日本的應對狀況如何？據栗田研究官表示，日本酒醉駕車案件並非嚴重，雖然目前有諸多重大危險駕駛案件，也有少數危險駕駛案件係肇因於酒醉駕駛，不過相較之下，酒醉駕車尚未引發社會問題，而日本竊盜及毒品的問題反而比較大。目前毒品案件之處理方式，是以純刑罰化方式處理，日前也有討論對於毒品犯罪是否在刑罰中

加入醫療（戒癮治療）之作為。不過就現行狀況，仍以階段化刑罰化方式處理，例如初犯者會給緩刑，而大概第三犯才會入監服刑。而在緩刑期間如果有宣告付保護管束，並附以搭配戒癮治療之處分，則為在刑罰中施以治療處分。

（五）一橋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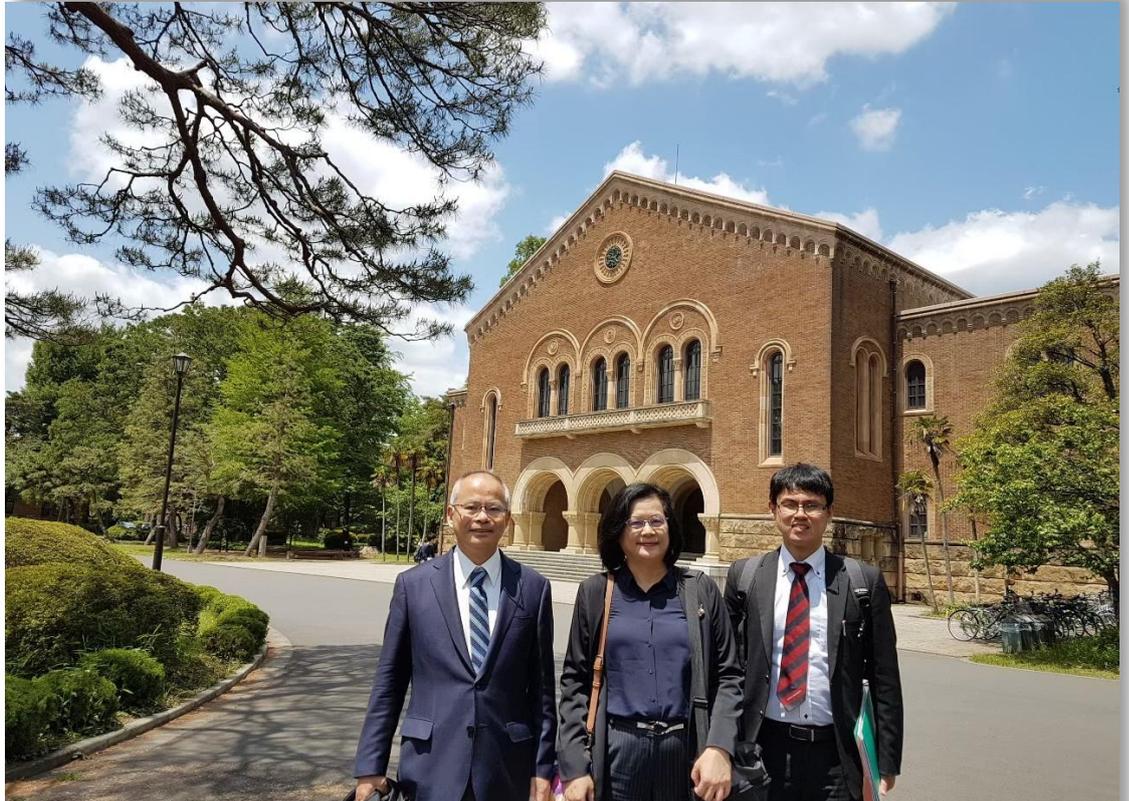
一橋大學簡稱「一橋」，是位於日本東京都國立市的一所頂尖國立大學。本科僅開設四個專業（經濟學、法學、商學、社會學），是日本唯一一所專攻人文社會科學的小規模精英大學，並有亞洲哈佛的美譽，本次訪團除造訪日本私立大學的翹楚早稻田大學，考察其法科大學院制度外，並前往日本名列前茅的國立大學——一橋大學參訪其法科大學院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本次訪團於5月17日上午9時30分造訪一橋大學，由法務研究科（即法科大學院）葛野尋之教授在其法務研究科門口接待，向訪團人員簡介其法務研究科之特色，葛野教授表示，一橋大學法務研究科與法學研究科都在同一棟建築物內，所以聯繫上比較方便，而一橋大學的師資及畢業生，均相當優秀，比如葛野教授提到在日本刑事起訴有罪率幾乎百分之百，然某位一橋大學的畢業生，擔任辯護人生涯中，於十年職業生涯中即獲得七件無罪判決，在日本已經是非常高的無罪率，是相當優秀的人才，一橋大學亦有延攬這位優秀的畢業生回母校兼課，亦可見其學校對充實實務界師資所為努力。此外，與其他法科大學院一樣，依據法律規定得徵得法官同意，由法官於法科大學院兼課⁵，並得徵得檢察官同意後，派遣檢察官於法科大學院內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⁶，而就法科大學院所規劃的課程，除由全國性統一性規定之課程要綱

⁵ 「法科大学院への裁判官及び検察官その他の一般職の国家公務員の派遣に関する法律」第4條第1項

⁶ 「法科大学院への裁判官及び検察官その他の一般職の国家公務員の派遣に関する法律」第4條第3項

⁷外，由教授教導學術課程，並由派遣至一橋大學之實務家教導實務課程，此外，一橋並特別設置有教授與派遣法官、檢察官一起開課的討論課程，此類結合學術實務對話之課程設計，更開法科大學院之先河，並從而影響其他法科大學院，至今東大、慶應、早稻田等知名大學，均仿照是類方式開設課程。另外，一橋大學之師資，均具有高度的教學熱忱，有許多熱心的實務家教授，因考量到司法試驗結束後，一年後才會參加司法修習，因此這些實務家教授，會借用一橋大學的空間替同學上實務課程，以期能銜接司法研修的課程。



訪團與一橋大學葛野尋之教授於一橋大學法務研究科前合影

而一橋大學的校風，本來就是比較小而美的，像是東京大學、

⁷ 依「專門職大学院に関し必要な事項について定める件」第5條規定，法科大學院應規畫之課程要綱應包含法律基本科目、法律實務基礎科目、基礎法學、鄰接科目、發展、先端科目等其他法律基本以外之科目

早稻田大學、慶應大學的法科大學院，錄取人數都是一橋的兩到三倍，但一橋大學仍認為錄取學生太多，將無法與學生達成良好溝通，且一橋大學認為如果老師跟學生可以建立良好關係，80人已經是上限。

至於就課程規劃上，與其他法科大學院一樣，有針對「已修」及「未修」者設定不同課程，所謂未修者，一般而言是指大學並非念法學部的學生⁸，因此針對未修者，一橋大學會設計基礎法律課程，以期未修者在一年基礎訓練後，能夠銜接之後的專業法律課程。而所謂已修者，係指大學念法學部或有法律背景的學生，因這類學生對法律已有相當之基礎，因此進入法科大學院後，直接安排專業的法律課程，輔導同學能順利具備擔任實務家的能力。而針對已修者以及修畢一年法律基礎訓練之未修者，於設計課程上，並考慮循序漸漸進之課程規劃，因此一開始所設計的課程均為實例演習課程，此類實例演習課程均由學術界教授擔綱，透過講解判決判例的方式，教導同學如何實際應用該判決判例背後的法理，正確認事用法，待同學具備判決判例的應用能力之後，才會有實務基礎的課程。其中實務課程則由實務家教授擔綱教學主軸，葛野教授亦表示，一橋大學的特點就是實務基礎課程非常的扎實，例如三年級的暑假有一個模擬法庭，是所有同學都必修的課程。

但葛野教授亦提到，雖然一橋大學熱心於辦學，不過日本整體法科大學院之實施概況，仍有讓人憂心之處，例如本來許多大學的課程都跟一橋大學採取一樣的課程規劃模式，但因為司法考試的錄取率本來就很低，而法科大學院一口氣設立太多，所以後來司法考試的合格率越來越低，有些學校因為司法考試的錄取率比較低，為增加其合格率，因此某些學校就減少實務課程，增加

⁸ 但法學部畢業者，仍可以未修者身分入學。

理論的課程。主要是因為司法考試的偏向，仍然以學術及學說為主要出題方向，所以有些大學會因應市場而調整其課程，但一橋大學自始至終都沒有要更改他們的模式。

此外，法科大學院本來想廣納法律以外的人才進入法曹界，充實法曹的基盤，但至目前為止，法科大學院內法學部畢業的比率仍然壓倒性的高。例如「已修」者之中，80 個學生中有 70 幾個人都是法學部的學生。而為「未修」者之中僅有約四成(十幾個人)是非法學部畢業生，其他是法學部畢業的學生。此外，因為司法考試的錄取率越來越低，因此社會人士就讀的比率大幅降低（因為需要辭職）。但葛野教授也表示，雖然社會人士的人數減少，但也是不乏優秀的社會人士來一橋大學就讀，例如一橋大學就有醫生辭職來唸的，或是地方公務員放棄自己工作來唸法科大學院。

經葛野教授初步介紹一橋大學法科大學院之實施概況後，再由葛野教授帶同訪團參觀一橋大學圖書館及模擬法庭，一橋大學法學院圖書館藏書豐富，雖因造訪當日適逢司法考試，因此圖書館內幾乎沒有學生在內，但據葛野教授表示，其圖書館藏書豐富，且利用率甚高，而在離去之際，巧遇葛野教授熟識之三年級法科大學院學生，經詢問學生對於三年級課程的感想，其表示三年級的課程因為有實務課程，所以越來越有趣，又實務課程雖然的確有些負擔，但因為可以進行實際個案演習，並且有模擬法庭等課程，課程亦相當活潑有趣。

結束圖書館導覽後，由葛野教授帶領參觀設置於大學內的模擬法庭，因其模擬法庭設置當時，已知悉要施行裁判員制度，因此其模擬法庭的配置均比照裁判員制度的法庭配置。

結束硬體設施之導覽後，葛野教授帶領訪團實際體驗法科大

學院的上課情形，因此安排參觀本庄武教授所教授的刑法課程（一年級），課程內容透過與同學之間互動式教導方式進行，上課內容本庄老師會提出相關判例見解，並且要求同學表示意見，並以柏拉圖式上課方式，引導同學學習並了解上課內容。於參觀上課內容後，本庄老師利用下課的空檔，特別與訪團討論對於法科大學院上課的感想，由於所參觀的課程是一年級未修者所修習的基礎刑法課程，因此令訪團最好奇的是，當課堂中有完全沒有學過法律與有修過法律的人一起上課，是否會造成老師上課非常大的負擔？對此，本庄老師表示，由於法科大學院之錄取規定，僅能考適性測驗及小論文及大學成績的審查⁹，而非法律專業科目考試，因此錄取者的法律知識的確會造成很大的落差，所以在上課的時候，比起給他們非常細的資訊，對於從零開始的學生，當然會要求需要預習，也需要讓他們有時間可以查閱相關資料，但主要的目的還是希望培養大家的思考方式。本庄老師表示，他會從學生的回答觀察，是從自己腦袋裡面想的還是從判例內所為的回答。所以他最重要的任務，就是在一開始教學生，需要把學生對於法律就是死記硬背的印象拿掉，有些學生是認為讀判例就是背判例，而非應用，因此他主要的重點是教同學如何實際運用判例，而非記憶。當然如果大學是法學部的學生，因為在大學部就會有研究會，如果該學生大三或大四有參加研究會，就會比較可以適應法科大學院的上課方式。大學部的有些人還是會去上補習班參加預備考試，但法科大學院上的內容跟補習班仍然不同，補習班當然對於考試有一點作用，但完全不一樣。就本庄老師觀察，有去參加補習班的同學，腦袋會被教的很僵化，反而無法獲得爆

⁹ 而法科大學院之入學考試，包括適性測驗及各法科大學院的個別考試。適性測驗，即是基於考量確保入學來源之多樣性原則。為了招收各種背景的學生，讓多樣且有潛在可能性之人材進入法科大學院而成為法曹，因此日本參考美國 LawSchool 入學測驗之 LAST 之統一適性考試之方式，就法科大學院之入學考試採適性測驗。適性測驗，是測試法律性思維之適應性考試，而非對法律知識進行考試。考題由獨立行政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或財團法人律師法務研究財團出題，利用何考題實施考試由各大學自主決定。

發性的成長。



本學院蔡碧玉院長致贈學院紀念品予一橋大學法務研究科本庄武教授

結束本庄老師的座談之後，葛野教授再帶領我們前往山本研教授的破產法課堂，參觀其第三年的課程，體驗未修者與已修者上課模式的差別，而在山本老師上課的方式，一樣是採取與同學對話，蘇格拉底式的對話模式，透過引導的方式，使同學了解上課的內容，但可以了解，在三年級已修者的課堂，教授與同學的對話更加頻繁，並以持續追問的方式引導同學思考，整體氣氛明顯與一年級的課堂有所區別。

而結束上課參觀後，即前往一橋大學法學研究科會議室與一橋大學法務研究科只野雅人科長、法科大學院山本和彥院長、法科大學院仮屋広郷副院長、法務研究科葛野尋之教授共進午餐，並就今日參訪所見相互交換心得。雙方在午餐會的愉快交流之後，

結束本訪團訪日行程的最後一站。



訪團與一橋大學只野雅人教授（下左一）、仮屋広郷教授（上右一）、葛野尋之（上左一）教授合影

四、心得感想與建議

（一）大學教育引進實務訓練之必要性

在日本考察期間，觀察日本法科大學院之課程規劃以及與教授訪談結果，均可發現在日本法科大學院中，就實務見解以及實務課程之重視程度，而法科大學院之制度設計理念，即係為充實法曹之人才，而與後續司法考試、司法研修制度相互配套，就有志從事司法實務工作的學生，著重實務見解及認事用法之傳授。此制度設計之優點，自然可讓學員於日後司法研修時，更能進入狀況，而可與實務指導教官對話，而充分修習成為一名實務家所需具備的各項基礎知識。

因此由日本考試訓練制度的設計規劃，已擺脫傳統職前訓練的刻板印象，而將職前訓練的前沿，延伸進入校園，使大學與司法研修所得以成為正面的合作關係，並透過法官、檢察官人力派遣的方式，充實大學(法科大學院)的實務師資，以便加強實務與學術之對話。

而日本此項理念，更與本學院目前所努力之方向不謀而合。本學院為提升大學法學院研究所及大學學生對於檢察實務工作之認識，促進實務與學術交流，並使法學教育與實務課程接軌，於今年四月間已與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簽訂實務課程合作暨學術交流協議書，由本學院協助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開設檢察實務研究課程，由本學院規劃課程內容並推薦授課之檢察官講座，希冀透過實務課程，讓法學院在學學生真實瞭解檢察官工作內容，提供未來職涯選擇之方向，並可提早接觸司法實務，並呼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大學法學教育應增加法律實作及實務課程」之決議。

然而，如欲全面提升在學學生實務能力，以充實日後實務人才的基盤，仍有待更多大學法學院引進審、檢、辯三方人才共同進駐校園，開設實務課程，始能擴大實務與傳統大學學術課程之有效連結，而產生質變的效應。

(二) 對法曹人員應設計延續性的實務訓練課程

由日本司法研修的制度，可見其於一年的司法研修中，三分之二的時間都用在實務研修（實習）上，可見其實務訓練占整體訓練的比重，較我國目前之司法官訓練更重。此外，本次與法務總合研究所的教官座談結果，亦發現日本對於法曹人員之訓練，並非僅止於司法研修所中，更兼及於任官後之實務訓練，例如於檢察官任官後，需進行三個月的新進檢事任官訓練，並

待任官三年後，並須參加一般在職研修以及七到十年後，應參加專門研修之課程，可見日本對於法曹人員之訓練，係設計一整套延續性的實務培育課程。而或許值得我們思考的是，學無止盡，是否有需要在司法官職前養成教育期間，就提供所有必須的實務專業訓練，將司法官學員訓練成足以立即成為一位獨當大任的法官或檢察官，抑或我們所需要的，只是在司法官職前養成教育期間，傳授作為一位司法官的「基礎」能力及知識，而待其從事實務工作後，再針對其所任職務實施更深入的專業培訓課程，並依工作年資逐步加強訓練成為一位更專業的司法官？這是未來在規劃司法官考訓用制度改革時可以再進一步思考的。

（三） 建立法曹三者間信賴之重要性

本次造訪日本司法研修所及其他相關機關前，原本想要了解的是如何在有限的資源中，訓練數量龐大的法曹人員，然而實際與相關人員座談後，才發覺日本對司法研修的看法，並非單純只是「訓練」而已，其中更重要的目的為建立法曹三者間的信賴性。而仔細思考，我國現今司法信任度屢創新低，對於吾等兢兢業業於司法工作的實務人員，固然覺得難以接受，且往往新聞輿論所評論的個案，在許多實務工作者眼中，均屬於明顯的誤解與偏頗的言論，甚至許多律師對檢察官、法官的執法也抱持不信任或敵意的態度。若欲扭轉此類困境，或許爭取在野法曹的理解應為改善司法信任更為有效的方法。蓋同為司法工作者的律師，也可能因為不了解法官、檢察官之工作內容，而對法官、檢察官的決定有所誤解，此時，如能與律師取得信賴關係，非但可沖淡彼此的隔閡，律師亦得發揮其獨立司法單元的功能，促進司法正當程序的進行。我國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對司法官考訓用制度擬朝「多合一考訓」方向改革，

總算跨出建立法曹三者互信的第一步，若未來真的能整合審、檢、辯的考訓合一，相信一定有助於促進法曹三者的互信及對話。

(四) 犯罪防治之研究，應充分利用法務系統建置之資料庫，強化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之特點

如同日本法務總合研究所粟田總括研究官所言，其法務總合研究所與其他研究機構不同之處，即在於可方便的取得法務省得內部資訊與數據，因此得與其他研究機構有市場區隔，並強化自身優勢，而設置於本學院的犯罪防治中心，其定位亦屬法務部之智庫單位，一方面兼具研究能量，另一方面亦肩負提供刑事政策擘畫藍圖參考資訊之工作。而為充分發揮本學院犯罪防治中心的功能，並與其他學術單位設定區隔，更應利用下轄於法務部的優勢，充分利用取得內部資訊的方便性，並利用此項優勢，與其他學術單位發展合作關係，強化整體研究能量。目前本學院也有類似日本法務總合研究所編彙之「犯罪白書」，於每年固定出版「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並於選定特定主題作特別企劃、深入研究，彙整於專書內，此一專書研究成果亦獲得外界相當肯定。目前學院犯罪研究中心專業研究人力仍屬不足，在員額增加困難之現實下，或可朝日本法務總合研究所研究部自檢察、矯正及觀護系統借調人力到中心辦理研究事務之方式，補充不同領域之專業人力協助研究案之進行，以強化目前有限之研究能量。